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 2018 年度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 2018 年度合计不超过 7 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东银（5706）2018 年最高保字第 009547 号），公司为欧神诺向东莞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三水支行出具《公司/企业保证书》，公司为欧神诺向汇丰银行三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债务金额为 2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

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南粤佛山 Y6 最高保字 20180412 第 0001 号），公司为欧神诺向南粤银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内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欧神诺	东莞银行 佛山分行	14,300 万元	1、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	欧神诺	汇丰银行 三水支行	22,000 万元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的任何时候产生并欠付银行的任何币种的全部合同性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是否为银行授信项下欠付款或与银行授信有关的款项、单独或与其他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地欠付、实际或者或有、现时或将来、以任何身份欠付。 3、保证期间：在保证书项下，任何担保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该担保款项到期日起两年。
3	欧神诺	南粤银行 佛山分行	5,000 万元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应由保证人或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每一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2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96.91%，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247.71%。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13.4967 亿元（其中子公司对

孙公司担保金额为 1.2 亿元，孙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4.5 亿元均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欧神诺存续的担保事项），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44%，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07.16%。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出具的《公司/企业保证书》；
 - 3、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